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5年“三品一标”产品质量监管(飞行抽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5年“三品一标”产品质量监管(飞行抽检)(项目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285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8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